

精准 传动 无时差

Accurate • Well-executed • Timely

2022.01-02

Vol.07



# 德安两岸双月刊

## 台湾

- 税 务 | 税捐稽征法修正
- 工 商 | 经营权之争之相关《公司法》令说明
- 财富传承 | 聪明投资人——金融投资节税策略（上）

## 大陆

- 税 务 | 公司不动产交易方式对交易双方税负及盈利的影响分析
- 工 商 | 网络直播营销之相关监管政策
- 资本市场 | 2022 年中国大陆资本市场投资热点
- 财富传承 | 台湾人如何依大陆《民法典》法定继承规定继承大陆遗产

## 两岸税务新闻



## 德安联合会计师事务所

DEAN ACCOUNTANCY FIRMS

德安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是由偕德彰会计师事务所创设，二十多年来台商陆续外移，事务所也跟随台商的脚步横跨两岸三地提供服务，自 2001 年起陆续在上海成立德安咨询（上海）有限公司、上海德安财富管理有限公司及其他关系企业。由于德安团队长期对两岸三地法令及实务的了解，协助许多台商知名企业在中国顺利的发展，得到客户的认可及肯定。

德安联合会计师事务所给客户不只是财税方面的专业援助，我们为两岸三地的台商更提供了跨国投资规划、工商登记、帐务外包、财务税务审计、税务规划、外汇管理、劳动人事、企业购并、企业筹资、市场情报，近年更致力于两岸及海外财富传承业务，除了以现有德安两岸资源外，更寻求更多解决方案以满足不同面向客户的需求。由于台商越来越国际化，德安联合会计师事务所也加入 AICA(Alliance of inter-Continental Accountant) 及 MCMWG(MCMillian Woods Global) 国际会计师联盟成为会员，让我们的客户在许多国家都可以获得德安专业的服务与协助。





# 税捐稽征法修正

文 / 张咏胜会计师

## 前言

为保护纳税义务人权益，简化稽征程序，保障租税债权并切合实务需要。2021 年底台湾“立法院”三读通过《税捐稽征法》部分条文修正案，共修订了 21 条，增订 2 条，删除 4 条，共计 27 个条文，为修正变动最大的一次，修正重点有：1. 保障纳税权益并减轻负担、2. 维护租税公平并保障国家债权、3. 简化与明确稽征程序，说明如下：

## 保障纳税权益并减轻负担

### 一、降低滞纳金加征率

滞纳金加征率，由“每逾二日”，修正为“每逾三日”按滞纳数额加征 1%，总加征率由 15% 降为 10%。修正之本条文施行时，欠缴应纳税捐且尚未逾计征滞纳金期间者，适用修正后之规定。

### 二、增订放宽得申请适用分期缴纳情形

原本仅限受天灾影响或疫情导致财务困难者可申请适用所得税分期缴税，但考量到保护纳税者权益，本次修正纳入常态化条款，只要符合下述情况，得于规定纳税期限内，向税捐稽征机关申请分期缴纳，最多可分 36 期（三年）缴税，不限天灾或疫情因素。

### 1. 客观事实发生财务困难

### 2. 经税捐稽征机关查获应补征巨额税捐

### 3. 其他经直辖市政府、县（市）政府或乡（镇、市）公所认定符合分期缴纳地方税之事由

台湾“财政部”也在 2022 年 1 月 5 日正式公告税捐稽征法子法规“纳税义务人申请加计利息分期缴纳税捐办法”，订定财务困难定义，涵盖个人综所税、营利事业营所税，还有临时补税等三大类型。

### 三、调降暂缓移送执行缴纳之金额比例为三分之一

缴纳复查决定应纳税额得暂缓移送执行之金额比例，由“半数”调降为“三分之一”。修正之本条文施行前，税捐稽征机关已移送强制执行或依修正施行前规定暂缓移送强制执行者，适用修正施行前之规定。

### 四、修正未依规定给与、未取得、未保存凭证之罚缓为 5% 以下

依规定应给与而未给与、应取得而未取得或应保存而未保存凭证之罚缓，由按查明认定总额“处 5%”之固定比率修正为“处 5% 以下”。

## 保障纳税权益并减轻负担

### 一、增订核课期间未完成事由

为避免核定税捐处分一经撤销即逾核课期间，税捐之核课期间届满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时效不完成：

1. 对提起行政救济尚未终结者，自核定税捐处分经诉愿或行政诉讼撤销须另为处分确定之日起算一年内。
2. 因天灾、事变或不可抗力之事由致未能作成核定税捐处分者，自妨碍事由消灭之日起算六个月内。



## 二、增订两款核课期间之起算日

1. 土地增值税自税捐稽征机关收件日起算。但有经法院、行政执行处执行拍卖或交债权人承受之土地案件，自税捐稽征机关受法院或行政执行分署通知之日起算。
2. 税捐减免所依据处分、事实事后发生变更、不存在或所负担义务事后未履行，致应补征或追缴税款，或其他无法依前第 22 条 1 至 5 款规定起算核课期间者，自核课权可行使之日起算。

## 三、强化税捐保全

1. 对于妨害税捐执行之欠税案件，其声请假扣押时点提前。由“欠缴应纳税捐”修正为“法定缴纳期间届满(自缴案件)或缴纳通知书送达后(补征案件)”。
2. 增订准用台湾《民法》第 242 条至第 245 条及信托法第 6 条至第 7 条代位权及撤销权相关规定，以确保税捐债权。

## 四、提高逃漏税刑事罚金

1. 纳税义务人以诈术或其他不正当方法逃漏税捐者，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调高罚金至新台币 500 万元新台币以下(原为 6 万新台币以下)。
2. 逃漏税达一定金额者(个人 1,000 万元新台币以上，营利事业 5,000 万元新台币以上)，处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并科 1,000 万元新台币以上 1 亿元以下罚金。

# 简化与明确稽征程序

## 一、统一申请退税期间

1. 配合行政程序法有关人民公法上之请求权之规定，修正错误溢缴税款之申请退还期间，由“5 年”(纳税义务人错误)或“无期限”(政府机关错误)修正一律为 10 年。

2. 针对明知无纳税义务，违反税法或其他法律规定而为缴纳之款项，例如为向银行诈贷虚增营业额所缴纳之相关税款，不得请求返还。

## 二、增订特定类型案件得以公告方式代替核定税额通知书

按申报资料核定案件之核定通知书得采公告送达，免个别填具及送达核定税额通知书，以节省征纳双方成本。范围及公告之实施方式等办法，授权由台湾“财政部”定之。

## 三、延长稽征机关发还账簿文据期间

将税捐稽征机关发还账簿或文据之期间由“七日”修正为“二个月”，延长发还时间并同修正为“二个月”，并以1次为限。

## 四、修正加计利息之利率基准日

1. 纳税义务人自行或因政府机关适用法令、认定事实、计算或其他原因错误致溢缴，加计利息退还之利率基准日修正为“各年度一月一日”。
2. 纳税义务人自动补报补缴加计利息之利率基准日行修正为“各年度一月一日”。纳税义务人于修正之本条文施行前漏缴税款，而于修正施行后自动补报并补缴者，适用本项规定。但修正施行前之规定有利于纳税义务人者，适用修正施行前之规定。

## 五、增订申请复查期间之认定

以公告代替核定税额通知书之填具及送达者，应于公告之翌日起30日内，申请复查。复查之申请，以税捐稽征机关收受复查申请书之日期为准，但交由邮务机构寄发复查申请书者，以邮寄地邮戳所载日期为准。

## 建议

如前所述，本次税捐稽征法修正除了增加纳税者权益、简化与明确稽征程序外，笔者认为影响较大的是租税公平及税捐保全相关措施，未来针对重大逃税案件刑事罚金大幅提高，民众进行税务规划时应特别注意。



# 经营权之争之相关《公司法》令说明

文 / 工商法务部 赵品雁经理

从2017年百年老店大同公司的经营权争夺事件开始延续至2021年，台湾已发生超过20家上市柜公司的经营权之争。2018年7月6日，台湾“立法院”三读通过《公司法》部分条文修正案，修法至今已经超过五年时间，但公司争夺经营权的消息依旧频传，主因是《公司法》修正后，赋予股东更多的权力，使得市场派可以挑战公司经营权的机率变高了，其中又以董监持股低、高资产股的公司最容易受到关注。其中修正的《公司法》第173-1条修订似乎也改变了经营权之争的游戏规则。

以大同公司为例，2018年修法前，市场派股东于董事会召集的股东会前，依法提出董事候选人名单，希望藉董事改选取得经营权。公司派为保住经营权地位，以《公司法》第192条之1第4项“检附文件不齐备”为由，以市场派之候选人未检附必要文件为由剔除他们的董事及独董参选资格，使其毫无参选机会。市场派不服愤而向法院提出股东会无效之民事诉讼。2018年10月底法院判决认定大同公司董事会在审查名单时违法剔除市场派提名人选，该次选任董事的股东会决议应予撤销。

市场派依修正后《公司法》第173-1条第一项“继续三个月以上持有已发行股份总数过半数股份之股东，得自行召集股东临时会”，让握有公司过半股权三个月以上的股东，得不经请求董事会召集及主管机关许可等程序，可直接自行召集股东会。且同时，搭配新增的第210-1条规定“董事会或其他召集权人召集股东会者，得请求公司或服务代理机构提供股东名簿。”，确保股东自行召集股东会时，能顺利取得股东名簿进行通知及第192-1条第四项“前项提名股东应叙明被提名人姓名、学历及经历”的调整董事会的审查权限，提出董事候选人名单，以半数股权召集股东临时会改选董事，取得大同公司经营权。





此次修法前，市场派若想透过股东会改选董事争取公司经营权，虽只要符合《公司法》第 173 条“继续一年以上，持有已发行股份总数 3% 以上，得书面请求董事召集股东临时会”或“董事不为或不能召集股东会时，持股 3% 之股东，得报经主管机关许可自行召集”的资格门坎，即得自行召集股东会，但实际情况是不易实行。主因在于修正前《公司法》不但规定需以“董事会不为或不能召集股东会”为前提，符合资格的股东还要再取得台湾“经济部”许可才能自

行召集；且召集时，召集股东可能难以取得股东名册。因此，实际以此方法开会的前例并不多，难度是可见一斑。

自 2019 年起，日立集团和宝佳集团即积极争夺永大机电的经营权，当时日立以一席独董之差痛失经营权。也经历了几次委托书攻防战，然而在 2020 年底日立引入日资公开收购永大机电股票，持有永大过半数的股份。依照《公司法》第 173-1 条规定，只要日立持股过半数并且持续三个月，即可召开股东临时会取得经营权。

在 2021 年 2 月，日立率先出击，由日立支持的独立董事召开股东临时会，解任宝佳派的独董，并由日立提名的独董补选成功，日立以多数的四席董事席次拿下经营权。除了永大案外，还有一些公司独立董事也涉及经营权争议，结合市场派争夺委托书，来召开股东临时会，解任原公司派的董事。这些事件凸显“独立董事”有权召开股东临时会，以及独立董事之独立性的讨论。

《公司法》第 220 条“监察人除董事会不为召集或不能召集股东会外，得为公司利益，于必要时，召集股东会。”赋予监察人可行使股东会召集权的情形：董事会不为召集或不能召集股东会，或监察人为公司利益认为有必要时。而证券交易法第 14-4 条，已经由全部独立董事组成的审计委员会取代监察人；同条第 4 项又规定，公司设置审计委员会者，关于《公司法》涉及监察人之行为或其他法律对于监察人之规定，于审计委员会之“独立董事成员”准用之。因而使个别独立董事如同监察人般，拥有召开股东临时会的权利。

《公司法》中并没有设置独立董事的相关规定，而是规范公开发行公司的证券交易法才有设立独立董事制度，并以审计委员会取代监察人。证券交易法为了对接到《公司法》之监察人制度，及考虑监察人得“单独”行使监察权，因而把原本涉及监察人之行为之法条，让审计委员会的个别独立董事来行使。但此作法，将审计委员会视同监察人的制度，尚存在讨论的空间，毕竟独立董事还是董事会成员而非监察人。

由于规定独立董事的持股需低于1%，一般公司情况通常是没有持股，但又让个别独立董事除了有证券交易法给予的特定权利外，又可行使《公司法》的监察人职权，这权力似乎有点过大。目前的法规，容易使个别的独立董事参与经营权的争夺，也是大股东在聘任独立董事时，会采用与自己意见相符的人选，这将不利独立董事独立行使职权，以上这些应该还有可以讨论的地方，是否让持股一张以上的股东，一人仅一票的方式来选举独立董事的可行性。

另外，对于委托书征求大战，持股少却以委托书征求等手法持续并吞公司的情况，金管会出手，今年七月已委由集保公司，研究委托书征求是否有“联合行为”及对市场影响，将提出修正方案。立委也提出要解决这种征求乱象，除了提高公开征求门槛外，更应该落实“股东行动主义”，提高电子投票比例。董事选任事宜是公司重大决策，关系到广泛股东的权益，却往往是争议所在，唯有落实股东行动主义，让股东能在信息透明的前提下更直接参与公司决策，才能建立良好公司治理。





# 聪明投资人—— 金融投资节税策略（上）

文 / 张咏胜会计师

## 前言

存款利率越来越低甚至未来可能走向负利率情况下，多数人透过投资金融产品创造额外收入。台湾对不同种类金融投资商品税负规定不尽相同，例如股利所得、分离课税所得、证券交易所得及海外所得，对于高所得人士来说，确实具有节税效果。本文上篇针对金融商品税负规定及投资台股税负加以说明，下篇说明其他金融资产税负及海内外金融资产继承。惟很多高资产人士以境外个人账户、境外个人投资公司投资境外金融商品，此种投资方式需面临的是后续全球反避税相关议题，故不在本文讨论范围。

## 金融投资节税种类

一般来说，纳税义务人投资金融商品若有获利，该笔所得就要并入所得总额，以累进税率课征综合所得税。但根据税法，若是投资特定商品所产生的利息所得属于“分离课税”的范围，税率一律为 10%，不并入所得总额计算，也不适用于累进税率。另外，若有投资在海外注册的金融商品，因而发生的所得属于“海外所得”，可以善用最低税负制的单一税率和扣除额，用以节省整体所得税负。以下说明金融资产相关节税种类。

### 一、分离课税

一般民众以个人名义持有以下金融资产之利息所得及与证券商或银行从事结构型商品交易之所得，按 10% 扣缴税款后，不再与个人综合所得税合并计算，同时也不再适用储蓄特别扣除额。



表 1

| 产品类型             |      | 个人       | 本国公司    |
|------------------|------|----------|---------|
| 短期票券 ( 含 NCD)    |      | 分离课税 10% | 营所税 20% |
| 金融资产 / 不动产证券化商品  |      |          |         |
| 公债、公司债、金融债券      |      |          |         |
| 附条件交易 (RP)       |      |          |         |
| 结构型商<br>( 含 DCI) | 交易所得 |          |         |
|                  | 利息所得 |          |         |

## 二、储蓄投资特别扣除额

储蓄投资特别扣除额之所得包括下面 2 项。纳税义务人及合并申报的配偶及受扶养亲属，可列为储蓄投资特别扣除额，其全年扣除总额不能超过新台币 270,000 元。

1. 金融机构存款利息及属于储蓄性质信托资金的收益（所得格式代号为 5A 者）。
2. 87 年 12 月 31 日以前取得公司公开发行并上市之缓课记名股票，于转让、赠与或作为遗产分配、放弃适用缓课规定或送存集保公司时之营利所得（所得格式代号为 71M 者）。

因金融商品种类众多且投资范围广，投资人收到配息时不清楚何项配息可适用储蓄投资特别扣除额，例如投资基金，因基金投资范围可能为股票、存款、债券及其他金融商品，故配息所得种类多，判断适用储蓄投资特别扣除额时建议以金融机构扣缴凭单之所得格式代号为依据。

## 三、股利所得二择一

所得税制优化方案于 107 年 2 月 7 日修正公布，其中最受瞩目即为“个人居住者（内资股东）之股利所得课税新制（废除两税合一税额设算扣抵制度）”。股利所得应就“合并计税”或“分开计税”两种方式择一课税，合并计税就是将全户的股利所得并入综合所得总额课税，并可以股利所得合计金额的 8.5% 计算

可抵减税额，来抵减应纳税额，但每户可抵减金额以 8 万元为限。以 8.5% 的扣抵税率以及 8 万元的可扣抵上限来计算，股利所得没有超过 94 万元（94 万元 x 8.5% = 7.99 万元），年薪又不高的上班族选择以合并计税方式较为划算。

分开计税则是股利不计入综合所得总额计算出应纳税额，再将股利所得合计金额按 28% 单一税率分开计算税额。会选择采用分开计税的，大多是所得净额较高，超过 242 万元，适用 30%、40% 税率级距者，才会选择以较低的单一税率 28% 来计算股利所得税额。

四、证券交易所得停征

目前台湾证所税停征，目前来说上市柜股票资本利得、处分国内基金（系指在国内登记注册并发行之基金）所发生之利得，依现行所得税法第 4 条之 1 规定停征。

股票投资节税策略

股票是很多人投资的首选，除了赚资本利得外，每年领取股息也是被动收入的一种，下表列出投资股票税负规定。

表 2

|      | 台股                |                     | KY 股 |                     | 美股     |      |
|------|-------------------|---------------------|------|---------------------|--------|------|
|      | 个人持有              | 法人持有                | 个人持有 | 法人持有                | 个人持有   |      |
|      | 台湾税               |                     | 台湾税  |                     | 美国税    | 台湾税  |
| 股息   | 综所税 / 28%<br>分离课税 | NA                  | 海外所得 | 并入营所税               | 30% 预扣 | 海外所得 |
| 资本利得 | NA                | 营利事业<br>基本税额<br>12% | NA   | 营利事业<br>基本税额<br>12% | NA     |      |

我们将台股（未含 KY 股）投资人分成个人及法人，如属领取股息之法人投资人因属所得税法第 42 条规定范围免税，个人持有领取股息属股利二择一课税制度。证所税方面目前停征故免税，惟法人超过免税额度时需缴纳营利事业基本税额 12%。故以节税观点出发，台股（未含 KY 股）投资人领取股息以法人持有较有利。资本利得则个人持有较有利。

KY 股与台股税制上主要差异在配息，个人持有 KY 股配息属个人海外所得，而法人持有 KY 股配息因 KY 股非公内营利事业故无免税规定，须纳入营所税计算（目前 20%）。而资本利得无论个人或法人持有与一般台股无异，综上持有 KY 股以个人持有较有利。

## 结论

由上文可知投资不同商品除了投报率、风险考虑外，有时税负也占有一定的影响力，尤其以股票市场来说，股利与资本利得税以个人或法人投资在税负上是完全不同的结果，在选择商品上如投报率、风险等级差异不大情况下，运用不同商品投资组合搭配，可能有意想不到的效果。







# 公司不动产交易方式 对交易双方税负及盈利的影响分析

文 / 許雷宗所長（上海）

**目** 前全球供应链受到国际政治动荡的撕扯，发生了多年少见的迁移，由此导致部分国外企业调整在中国大陆的布局，其中一些企业持有不动产，需要进行妥善地处理以最大程度地保护公司的利益，还有部分公司因其他原因处置不动产，但出让方式对接盘者的利益有直接的影响。

## 一、不动产转让方式及对税负、净利润影响

公司持有的不动产处理方式一般有三种方式：

1. **直接出售不动产：**即卖方直接将不动产产权过户给买方，不涉及其他事项。
2. **通过转让股权出让不动产：**买方将持有不动产产权的公司的股权转让给买方，从而买方间接取得不动产，不动产产权不用过户。
3. **转投资（并购重组），出让不动产：**即通过企业改制、合并、分立、债权转股权等税务机关认可的方式导致不动产的产权变动的。

我们假设不动产的购买方最终还要处置不动产，而不是永久持有，则不动产每一次转让的方式不同，对交易链条各方的持有成本、交易税负，交易净利润皆有一定的影响。

交易方式及交易链条如下图：B 购进不动产，再出售不动产，有 9 种组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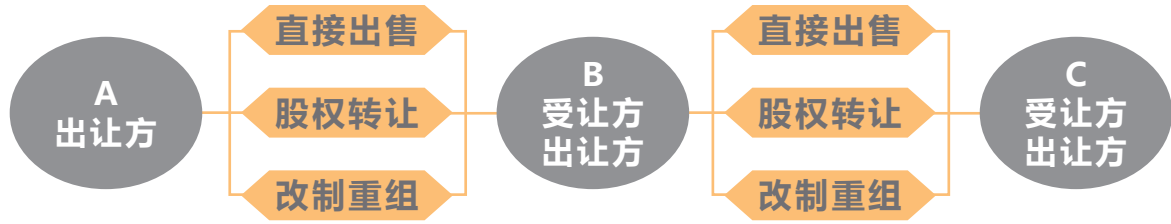


圖 1

其中 A 为首次出让方（指自建或直接从不动产开发公司购入后出让），B 为受让方及后续出让方，C 和 B 类似，都是后续交易链条上的受让方和出让方；我们以 A、B 为例分析不同的出让方式对各方的影响，C 及后续交易方的各方情况与 B 类似。

以下讨论的不动产转让的收入、税费、净利润等都是不动产交易产生的；不考虑交易过程中的手续费、评估费等。

在此我们先给出结论：

1、对于出让方 A：

| 出让方式 | 转让股权  | 转投资（改制重组） | 直接出售 |
|------|-------|-----------|------|
| 特点   | 产权不过户 | 产权过户      | 产权过户 |
| 税负   | 最低    | 中         | 最高   |
| 净利润  | 最高    | 中         | 最低   |

2、B 受让后再出让给 C 时，B 的情况：

| 出让给 C 的方式 | 直接转让   |         |           | 改制重组（投资） |         |          | 股权转让   |         |         |
|-----------|--------|---------|-----------|----------|---------|----------|--------|---------|---------|
| 从 A 受让方式  | 1. 转投资 | 2. 直接出售 | 3. 转让股权   | 1. 转投资   | 2. 直接出售 | 3. 转让股权  | 1. 转投资 | 2. 直接出售 | 3. 转让股权 |
| 出让方       | B      | B       | B         | B        | B       | B        | B      | B       | B       |
| 税种        |        |         |           |          |         |          |        |         |         |
| 印花税       | 3.05   | 3.05    | 3.05      | 3.05     | 3.05    | 3.05     | 3.05   | 3.05    | 3.05    |
| 土地增值税     | 298.32 | 252.42  | 1,683.02  |          |         |          |        |         |         |
| 企业所得税     | 174.02 | 147.25  | 928.48    | 248.60   | 210.35  | 1,349.24 | 745.80 | 210.35  | 249.24  |
| 合计        | 475.39 | 402.72  | 2,614.55  | 251.65   | 213.40  | 1,352.29 | 748.85 | 213.40  | 252.29  |
| 净利润       | 522.06 | 441.74  | -1,614.55 | 745.80   | 631.05  | -352.29  | 745.80 | 631.05  | 747.71  |
| 净利润排序     | ④      | ⑤       | ⑦         | ②        | ③       | ⑥        | ②      | ③       | ①       |

说明：①到⑦的净利润逐渐降低；表中的数据见第三部分第 4 款。

下面我们举例讨论上述结论。

## 二、关于 A 公司向 B 公司出让不动产的税负、净利润的讨论

外资公司 A，位于上海某区，有自建办公楼，厂房向开发区租赁；实收资本折合人民币约 3000 万元；不动产账面原值 3,500 万元，其中土地成本 1,500 万元，建筑物成本 2,000 万元，使用期 50 年，不动产折旧期限 20 年，土地成本计入不动产成本。

该公司因总部集团调整全球布局，关闭中国大陆工厂，迁往东南亚，需要将办公楼脱手。

目前办公楼账面净值 875 万元；其中：建筑物 500 万元，土地使用权 375 万元。

该办公楼评估价 5100 万元（假设交易价等于评估价，不含税），其中建筑物为 600 万元，土地使用权为 4500 万元。

### 1. 直接出售不动产

#### 1.1 交易税负的计算

契税： $5100 \times 3\% = 153$  万；印花税： $5100 \times 0.05\% = 2.55$  万。

#### 1.2 土地增值税的计算

转让收入：5100 万；扣除额  $= 600 + 1500 + 2.55 = 2102.55$

增值额  $= 5100 - 2102.55 = 2997.45$  万；

增值率  $= 2997.45 \div 2102.55 = 143\%$ ；

土地增值税税率：50%；

应交土地增值税  $= 2997.45 \times 50\% - 2102.55 \times 15\% = 1183.34$  万。

#### 1.3 企业所得税的计算（只计算办公楼交易的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 5100 - (875 + 1183.34 + 2.55)$

$= 3039.11$  万元

所得税费用  $= 3039.11 \times 25\% = 759.78$  万元。

金额单位：人民币



## 1.4 净利润

净利润 = 5100 - 875 - 2.55 - 1183.34 - 759.78 = 2279.33 万元。

## 1.5 税负汇总表

| 税种    | A       | B      | 合计      |
|-------|---------|--------|---------|
| 印花税   | 2.55    | 2.55   | 5.1     |
| 契税    |         | 153    | 153     |
| 土地增值税 | 1183.34 |        | 1183.34 |
| 企业所得税 | 759.78  |        | 759.78  |
| 合计    | 1945.67 | 155.55 | 2101.22 |

## 2. 以转投资（改制重组）方式转让不动产

### 2.1 以改制重组方式转让的前提条件

- 1) 交易对方愿意配合，或刻意创设接收方（一般为关联方）。
- 2) 投资后一年内，不可以转让股权。
- 3) 接受方经营状况良好，有足够资金支付后续股权转让，而不用在短期内再次转让不动产以筹集资金。
- 4) 出让方不急需该不动产出让的现金。
- 5) 后续股权转让能保证安全，顺利进行。

### 2.2 交易税负的计算

印花税 = 5100 × 0.05% = 2.55 万。

### 2.3 企业所得税的计算

应纳税所得额 = 5100 - (875 + 2.55) = 4,222.45 万元。

所得税费用 = 4,222.45 × 25% = 1,055.61 万元。

### 2.4 净利润的计算

净利润 = 5100 - 875 - 2.55 - 1055.61 = 3166.84 万元。

### 2.5 税负汇总表（详下页）

金额单位：人民币

| 税种    | A        | B    | 合计       |
|-------|----------|------|----------|
| 印花税   | 2.55     | 2.55 | 5.11     |
| 契税    |          |      |          |
| 土地增值税 |          |      |          |
| 企业所得税 | 1,055.61 |      | 1,055.61 |
| 合计    | 1,058.16 | 2.55 | 1,060.72 |

3. 以股权转让方式转让不动产

3.1 企业所得税的计算

企业所得税 = (5100 - 875) × 25% = 1056.25 万元

3.2 净利润的计算

净利润 = 5100 - 1056.25 - 875 - 2.55 = 3166.2 万元

3.3 税负汇总表

| 税种    | A        | B    | 合计       |
|-------|----------|------|----------|
| 印花税   | 2.55     | 2.55 | 5.10     |
| 契税    |          |      |          |
| 土地增值税 |          |      |          |
| 企业所得税 | 1,056.25 |      | 1,055.61 |
| 合计    | 1,058.80 | 2.55 | 1,060.71 |

4. A 公司出让不动产的三种交易方式税负及净利润汇总

| 税种     | 直接转让     |        |          | 转投资（改制重组） |        |          | 股权转让     |      |          |
|--------|----------|--------|----------|-----------|--------|----------|----------|------|----------|
|        | 卖方       | 买方     | 合计       | 卖方        | 买方     | 合计       | 卖方       | 买方   | 合计       |
| 印花税    | 2.55     | 2.55   | 5.10     | 2.55      | 2.55   | 5.10     | 2.55     | 2.55 | 5.10     |
| 契税     |          | 153.00 | 153.00   |           |        |          |          |      |          |
| 土地增值税  | 1,183.34 |        | 1,183.34 |           |        |          |          |      |          |
| 企业所得税  | 759.78   |        | 759.78   | 1,055.61  |        | 1,055.61 | 1,056.25 |      | 1,056.25 |
| 税负合计   | 1,945.67 | 153.55 | 2,101.22 | 1,058.16  | 155.55 | 1,213.71 | 1,058.80 | 2.55 | 1,061.35 |
| 出让方净利润 | 2,279.33 |        |          | 3,166.84  |        |          | 3,166.20 |      |          |

### 结论

不动产首次转让（指自建或直接从不动产开发公司购入后首次转让），以股权转让方式出让不动产的税负最低，净利润最高；直接转让方式的税负最高，净利润最低，改制重组方式居中。

## 三、B 公司从 A 受让不动产，后续再出让给 C

假设 B 公司从 A 公司受让不动产后一年，又将该不动产出让给 C 公司，此时该不动产公允价值为 6100 万元，比从 A 处受让时增值 1000 万元，其中土地价值 5500 万元，建筑物价值 600 万元。

### 1. B 以直接出售方式向 C 转让不动产

| 出让给 C 的方式 | 直接出售         |        |        |         |        |        |           |        |          |
|-----------|--------------|--------|--------|---------|--------|--------|-----------|--------|----------|
| 从 A 受让方式  | 1. 转投资（改制重组） |        |        | 2. 直接出售 |        |        | 3. 股权转让   |        |          |
|           | B            | C      | 合计     | B       | C      | 合计     | B         | C      | 合计       |
| 印花税       | 3.05         | 3.05   | 6.10   | 3.05    | 3.05   | 6.10   | 3.05      | 3.05   | 6.10     |
| 契税        |              | 183.00 | 183.00 |         | 183.00 | 183.00 |           | 183.00 | 183.00   |
| 土地增值税     | 298.32       |        | 298.32 | 252.42  |        | 252.42 | 1,683.02  |        | 1,683.02 |
| 企业所得税     | 174.02       |        | 174.02 | 147.25  |        | 147.25 | 928.48    |        | 928.48   |
| 合计        | 475.39       | 186.05 | 661.44 | 402.72  | 186.05 | 588.77 | 2,614.55  | 186.05 | 2,800.60 |
| 净利润       | 522.06       |        | 522.06 | 441.74  |        |        | -1,614.55 |        |          |

### 2. B 以转投资（改制重组）方式向 C 转让不动产

| 出让给 C 的方式 | 转投资（改制重组）    |      |        |         |      |        |          |      |          |
|-----------|--------------|------|--------|---------|------|--------|----------|------|----------|
| 从 A 受让方式  | 1. 转投资（改制重组） |      |        | 2. 直接出售 |      |        | 3. 股权转让  |      |          |
|           | B            | C    | 合计     | B       | C    | 合计     | B        | C    | 合计       |
| 印花税       | 3.05         | 3.05 | 6.10   | 3.05    | 3.05 | 6.10   | 3.05     | 3.05 | 6.10     |
| 土地增值税     |              |      | 0.00   |         |      | 0.00   |          |      | 0.00     |
| 企业所得税     | 248.60       |      | 248.60 | 210.35  |      | 210.35 | 1,349.24 |      | 1,349.24 |
| 合计        | 251.65       | 3.05 | 254.70 | 213.40  | 3.05 | 216.45 | 1,352.29 | 3.05 | 1,355.34 |
| 净利润       | 745.80       |      |        | 631.05  |      |        | -352.29  |      |          |

金額單位：人民幣



3. B 以转让股权方式向 C 转让不动产

| 出让给 C 的方式 | 股权转让         |      |        |         |      |        |         |      |        |
|-----------|--------------|------|--------|---------|------|--------|---------|------|--------|
| 从 A 受让方式  | 1. 转投资（改制重组） |      |        | 2. 直接出售 |      |        | 3. 股权转让 |      |        |
|           | B            | C    | 合计     | B       | C    | 合计     | B       | C    | 合计     |
| 印花税       | 3.05         | 3.05 | 6.10   | 3.05    | 3.05 | 6.10   | 3.05    | 3.05 | 6.10   |
| 土地增值税     |              |      | 0.00   |         |      | 0.00   |         |      | 0.00   |
| 企业所得税     | 745.80       |      | 745.80 | 210.35  |      | 210.35 | 249.24  |      | 249.24 |
| 合计        | 748.85       | 3.05 | 751.90 | 213.40  | 3.05 | 216.45 | 252.29  | 3.05 | 255.34 |
| 净利润       | 745.80       |      |        | 631.05  |      |        | 747.71  |      |        |

4. 将上述 9 种交易模式下，B 公司因交易不动产的净利润排序如下

| 出让给 C 的方式 | 直接转让   |         |           | 改制重组（投资） |         |          | 股权转让   |         |         |
|-----------|--------|---------|-----------|----------|---------|----------|--------|---------|---------|
| 从 A 受让方式  | 1. 转投资 | 2. 直接出售 | 3. 转让股权   | 1. 转投资   | 2. 直接出售 | 3. 转让股权  | 1. 转投资 | 2. 直接出售 | 3. 转让股权 |
| 出让方       | B      | B       | B         | B        | B       | B        | B      | B       | B       |
| 税种        |        |         |           |          |         |          |        |         |         |
| 印花税       | 3.05   | 3.05    | 3.05      | 3.05     | 3.05    | 3.05     | 3.05   | 3.05    | 3.05    |
| 土地增值税     | 298.32 | 252.42  | 1,683.02  |          |         |          |        |         |         |
| 企业所得税     | 174.02 | 147.25  | 928.48    | 248.60   | 210.35  | 1,349.24 | 745.80 | 210.35  | 249.24  |
| 合计        | 475.39 | 402.72  | 2,614.55  | 251.65   | 213.40  | 1,352.29 | 748.85 | 213.40  | 252.29  |
| 净利润       | 522.06 | 441.74  | -1,614.55 | 745.80   | 631.05  | -352.29  | 745.80 | 631.05  | 747.71  |
| 净利润排序     | ④      | ⑤       | ⑦         | ②        | ③       | ⑥        | ②      | ③       | ①       |

说明：从①到时⑦的净利润逐渐降低。

从上表可以看出，以股权转让方式受让的不动产，如果以股权转让方式以外的方式再转让出去，就会出现亏损，如果再次以股权转让的方式转让出去，则净利润最高。

## 四、相关规定

1.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21 号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继续实施企业改制重组有关土地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规定，企业进行改制、重组，暂不征收土地增值税。
2.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17 号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继续执行企业 事业单位改制重组有关契税政策的公告》规定的改制重组事项，免征契税；在股权（股份）转让中，单位、个人承受公司股权（股份），公司土地、房屋权属不发生转移，不征收契税。





# 网络直播营销之相关监管政策

文 / 高雪丽 工商部经理

**疫**情爆发以来，实体产业举步维艰，直播带货行业异军突起销量暴增，成为推动经济发展的重要力量。但在直播带货光鲜亮丽的成绩单背后行业乱象层出不穷，刷单、刷量、违规宣传、以次充好、以假乱真等不良现象既坑消费者又坑商家。2021年年底，“雪梨”、“薇娅”直播间相继被爆出逃漏税问题，在收到巨额罚单的同时遭到了全网封杀，李佳琦等网红主播被消保委点名。三大头部主播接连遭受重创，给直播带货行业敲响了警钟，随着税收征管系统的迭代升级、大数据信息化监管手段的全面上线，让直播带货背后的“灰色”业务无所遁形，直播行业将面临的是更加规范化、制度化。

## 一、网络直播营销相关管理办法

### 1. 行业规范方面

2021年04月23日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公安部、商务部、文化和旅游部、国家税务总局、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国家广播电视总局等七部门联合发布《网络直播营销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办法》），自2021年5月25日起施行。

《办法》对直播营销平台相关安全评估、备案许可、技术保障、平台规则、身份认证和动态核验、高风险和违法违规行为识别处置、新技术和跳转服务风险防范、构成商业广告的付费导流服务等作出详细规定。



明确了直播营销平台、直播间运营者、直播营销人员、直播营销人员服务机构的概念及各自应履行的义务，实现主体责任全覆盖，流程全覆盖。对监管机制和职权作出了明确规定，要求七部门建立健全线索移交、信息共享、会商研判、教育培训等工作机制，对直播营销平台履行主体责任情况开展监督检查，对存在问题的平台开展专项检查，对严重违法违规的直播营销市场主体名单实施信息共享，依法开展联合惩戒，直播营销平台对有关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负有配合及提供技术支持和协助的义务。

近日，浙江消保委消息：2021年双十一期间，其对淘宝、拼多多、京东、快手、抖音五个平台和主播的直播带货进行消费体察；近三成主播存在不合规现象，近四成直播商品不符合国家标准，并点名在李佳琦、呗呗兔直播间内发现商品标签不规范问题。面对消保委的通报，各电商平台已采取积极响应措施，对涉及存在问题隐患的商品进行下架、封禁、销毁等方式处理，对违规主播和商家，各平台按其规则进行相应的警告、处罚及规则宣导，同时平台联动商家做好售后保障方案。

不难预见，网络直播营销领域将掀起新一轮严格监管、联合执法的高潮。

## 2. 税务监管方面

2021年9月15日，在金砖国家税务局长视频会议中，国家税务总局局长王军在会议上发言：我国正向“以数治税”时期迈进，税务工作将进入一个新的时代，金税工程四期建设已正式启动实施！

这次不仅仅是税务方面，“非税”业务也被纳入其中，要对业务进行更全面的监控。同时搭建了各部委、人民银行以及银行等参与机构之间信息共享和核查的通道，实现企业相关人员手机号码、企业纳税状态、企业登记注册信息核查三大功能。

在9月，国家税务总局专门印发通知，明确网络主播2021年底前能够主动报告并及时纠正涉税问题的，可以依法从轻、减轻或免予处罚。据了解，已有上千人主动自查补缴税款。税务总局同时明确，对自查整改不彻底、拒不配合或情节严重的依法严肃查处。

11月著名网红主播“雪梨”被爆偷逃税款，税局追缴税款、滞纳金及罚款共计6555.31万元，“雪梨”及其旗下的部分中小主播直播间被封；12月“薇娅”被爆偷逃税款，税局追缴税款、滞纳金及罚款共计13.41亿元，全网轰动，当天其淘宝直播、微博、抖音等平台上的账号都被封。

直播赚钱之快令人咂舌，而主播和明星的偷税避税方式也无二样。通过隐匿个人收入、虚构业务以转换收入性质、虚假申报等手段，最终使其个人纳税达到一个极低的税点。

随着金税四期的上线，税务大数据的不断深入和渗透，隐藏在底层、背后的交易事项会很快漏出水面。信息共享打破信息孤岛，监管只会越来越严。下一步对于高净值人群来说，伴随着自然人纳税识别号的建立和新个税中首次引入反避税条款，个人的资产收支更加透明化。

## 二、各大电商平台对商家入驻的要求

### 1. 需要先取得营业执照

依据现行《电子商务法》第二章第十条“电子商务经营者应当依法办理市场主体登记。但是，个人销售自产农副产品、家庭手工业产品，个人利用自己的技能从事依法无须取得许可的便民劳务活动和零星小额交易活动，以及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不需要进行登记的除外”。

目前，各大电商平台为了规范管理纷纷提高了商家入驻门槛，入驻主体需要持有营业执照。如天猫要求商户以“有限公司”主体入驻，个人经营者、个体工商户不得直接入驻该平台；京东仅极少数行业允许个体户入驻；抖音对入驻的个体工商户有流量限制，无营业执照无法入驻。

### 2. 对行业许可证的要求

实体店经营者在网上卖服装，卖日用品等依法不需要许可经营的商品时，无需办理其他许可。但如销售食品、药材等涉及许可的商品则需要办理相关许可证。

### 3、其他要求

除相关证照要求外，根据入驻主体、营业范围、商家选择入驻的类型不同，对入驻商家的注册资金、预缴保证金等要求都有差异。

如抖音，可选注册类型为：旗舰店、专卖店、专营店、普通店，个体工商户只能注册为普通店，有商标且营业执照类型为企业的可选择注册旗舰店、专卖店或专营店。但需预缴的企业保证金是个体工商户的 2 倍。

随着商家准入、日常监管、售后服务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的逐步完善，各方责任界限的明确，谁也没有违规空间，促进直播行业按规则行事，良性发展。







# 2022 年中国大陆资本市场投资热点

文 / 文骥俊 投资部项目经理

**2**022 年是“十四五”规划的第二年。2021 年 3 月 11 日，十三届全国人大四次会议表决通过了关于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的决议。以国家战略性需求为导向推进创新体系优化组合，加快构建以国家实验室为引领的战略科技力量。聚焦量子信息、光子与微纳电子、网络通信、人工智能、生物医药、现代能源系统等重大创新领域组建一批国家实验室，重组国家重点实验室，形成结构合理、运行高效的实验室体系。未来的高科赛道，还将瞄准人工智能、量子信息、集成电路、生命健康、脑科学、生物育种、空天科技、深地深海等前沿领域，实施一批具有前瞻性、战略性的国家重大科技项目。从国家急迫需要和长远需求出发，集中优势资源攻关新发突发传染病和生物安全风险防控、医药和医疗设备、关键元器件零部件和基础材料、油气勘探开发等领域关键核心技术。

预计到 2025 年，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的经济体系初步形成，重点行业能源利用效率大幅提升。新兴消费崛起则是指当前兴起的新的消费理念，包括消费电子、新零售、娱乐消费、智能居住和生活。未来，我国的消费结构将会不断转型升级，新兴消费领域广阔，潜在增长空间巨大。因此我们认为以下三个赛道将会是 2022 年中国大陆资本市场的投资重点赛道。

## 一、碳中和赛道

《巴黎协定》生效后，截至 2021 年 4 月，全球已有 100 多个国家正式宣布在 21 世纪中叶左右实现净零排放目标。分析国外实现双碳策略的路径与国外城市能源结构，以复合技术路线为主，采用“可再生能源 + 储能体系”的能源结构，阶段性地向零化石能源的方向发展，也驱动光伏、风电产业持续向好。



《关于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做好碳达峰碳中和工作的意见》为碳达峰、碳中和的重要工作进行了系统谋划和总体部署，指出预计到 2025 年，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的经济体系初步形成，重点行业能源利用效率大幅提升。同时要加快建设完善全国碳排放权交易市场，并提出将碳汇交易纳入全国碳排放权交易市场，建立健全体现碳汇价值的生态保护补偿机制。

大力发展新能源是推动绿色低碳发展、加快生态文明建设的重要支撑，是应对气候变化、履行中国国际承诺的重要举措，实现 2030 年前碳排放达峰和努力争取 2060 年前碳中和的目标任务艰巨，需要进一步加快新能源发展。在大陆，电力行业是当前碳排放的最主要来源，其碳排放占全部碳排放的 1/3 以上。

实现“双碳”目标的核心是构建以新能源发电为主体的新型电力系统，推进低碳、低能耗的电力系统设施建设，加强低碳、节能、清洁生产技术的推广应用。迈入低碳发展时代，以光伏、风电为代表的新能源产业展现出了更广阔的发展空间。

## 1. 光伏行业

“十四五”期间光伏行业将得到进一步发展。从累计装机量来看，预计 2021 年到 2025 年光伏累计装机量的年均复合增长率约为 18.3%，年均新增装机 67.4GW，到 2025 年累计装机达 589GW。

而 2021 年下达的光伏补贴最新政策，明确 2021 年新备案的集中式和工商业分布式光伏项目上网电价执行当地燃煤发电基准价。此前，行业普遍预期 2021 年新能源项目在平价上网条件下，还将延续通过竞争性方式形成上网电价。该政策明确新能源项目直接执行燃煤发电基准价，体现了国家对支持新能源加快发展的高度重视。

光伏产业链从上游到下游，依次为：

**上游：**光伏产业链上游环节主要包括硅料、硅片的生产。多晶硅料是信息产业和太阳能电池产业的基础原材料，由石英砂加工的冶金级硅精炼而来，用于制造基于晶体硅的电池组件。多晶硅材料可以先被铸成硅锭，然后切割成片，加工成多晶硅硅片。

**中游：**光伏产业链的中游产品主要分为光伏电池片和光伏电池组件。主要包括电池片，光伏玻璃、背板、焊带、EV+A 及接线盒等，单晶、多晶、支架、逆变器、组件等光伏产品。将硅片加工为电池片，是实现光

电转换最为核心的步骤。此环节是资本和技术双密集型行业，要求企业及时跟进最新的电池制造技术以提升电池效率。光伏组件是电池与光伏产业的最小有效发电单位，在光伏电站中承担光电转换的作用。电池片是决定组件整体性能的核心因素，对光伏发电的重要性不言而喻。光伏组件最重要的指标为发电功率，而组件的发电系统是光伏电池片串并联制成。从原理层面看，电池片的光电转换率，直接决定了组件的整体发电功率。

**下游：**光伏玻璃是指用在太阳能光伏电池组件上的玻璃，是电池组件的正面。它能够保证较高的透光率使太阳能电池接受太阳光辐射而发电，又能给太阳能电池起到保护作用，延长寿命。光伏电池的光电转换效率会因光伏玻璃吸收及反射阳光而降低，这要求光伏玻璃不断提高透明度，而光伏玻璃的透明度取决于玻璃中铁含量的多少。2019 年光伏玻璃龙头企业正在加速扩张产能，如福莱特正在越南投资建设光伏玻璃生产基地。从市场竞争来看，光伏玻璃行业龙头效应较强，市场集中度较高，已经具备显著的规模效应。从光伏玻璃出口来看，海外市场对于光伏玻璃的需求逐年上升，主要的出口地包括欧洲、美国、日本、韩国等国家。

## 2. 风电行业

风电产业是可循环新能源产业，大力发展风电产业，对调整能源结构、推进能源生产和消费革命、促进生态文明建设具有重要意义。我国已将风电产业列为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之一，在产业政策引导和市场需求驱动的双重作用下，全国风电产业实现了快速发展，已经成为全国为数不多可参与国际竞争并取得领先优势的产业。

风电产业主要包括叶片、塔架、零部件和风电主机的制造和风电的运营维护。风力发电行业上游是发电叶片，又分为增强纤维、树脂、夹层材料、结构胶；中游主要是由轮毂、齿轮箱、发电机、轴承组成的风电主机；下游为塔架和风电运营。

风电产业中，主轴承需要负担整个风机的内外部冲击，材料上有防腐防潮的要求，对寿命也有要求，因此存在很高的技术壁垒。目前的主轴承市场呈现垄断竞争的格局，且国内企业占有的市场份额极小，国产替代率有待提高，有非常大的发展空间。

随着中国大陆风电产业技术创新能力和速度不断提升，不仅具备大兆瓦级风电整机自主研发能力，而且形成了完整的风电装备制造产业链。大量技术创新推动着中国风电发电成本稳步下降，产业快速发展。大容量机组研发，长叶片、高塔架应用等方面处于国际领先水平，引领全球风电发展。

政策方面，中国大陆还将从设备制造、交易市场和地区鼓励等方面扶持风电行业。随着风电技术的进步，更多“低风速 + 平坦 + 临近负荷中心”的风资源可以被“分散式”的形式充分利用，中国大陆分散式风电政策密集加码。国家陆续推出实行竞争配置、加快风电消纳的相关政策，提出加快发展海上风电建设。与此同时，风电发展政策环境已经开始由之前的补贴鼓励到现在驱动平价上网。近年来中国大陆风电场行业政策覆盖面更多元化以及指导建设更加科学化。

为达到与碳中和目标实现起步衔接的目的，在“十四五”规划中，须为风电设定与碳中和国家战略相适应的发展空间：保证年均新增装机 5000 万千瓦以上。2025 年后，中国风电年均新增装机容量应不低于 6000 万千瓦，到 2030 年至少达到 8 亿千瓦，到 2060 年至少达到 30 亿千瓦。我们可以看到风电行业在未来十年内将会有五倍以上的提升空间。

## 二、半导体芯片制造赛道

2021 年半导体复苏再攀高峰，全球主要半导体指数持续上行。2021 年度全球半导体 IC 市场增速达到了 24%，大幅超过全球 GDP 增速 5%，展现极高的景气度。未来全球先进制程芯片需求更加旺盛。

中国半导体芯片产业在智能汽车、人工智能、物联网、5G 通信等高速发展的新兴领域带动下，近年市场增速较快。在全球半导体市场进入增长期且产能进一步向中国大陆转移的背景下，中国半导体市场未来几年增长空间广阔。

2021 年三季报我国半导体行业营收和利润同比增速均远超全市场均值。从子板块来看，分立器件、数字芯片设计、集成电路制造板块营业利润增速最快。

2019 年，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二期股份有限公司注册成立，注册资本高达 2041.5 亿元。大基金二期的投资覆盖了集成电路设计、芯片制造、封装测试、材料以及设备制造等产业链环节，但与一期相比，投资重点较多投向了制造环节，更聚焦设备、材料领域，并加码晶圆制造。国家大基金在材料和设备领域加大投入。设备和材料处于半导体行业的最上游，一旦受限将会对行业产生巨大影响。大基金二期对刻蚀机、薄膜设备、测试设备和清洗设备等领域已有布局的企业保持高度关注和持续支持，推动龙头企业做大做强。此外，半导体设备和



材料领域是我国半导体行业的一个短板，中国的芯片制造工艺、能力和技术团队与美日韩还存在较大差距，高端芯片的核心制造设备受制于人。在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的带动下，中国大陆半导体芯片产业生产线的投资布局将进一步拓展，半导体芯片相关产品技术将继续加快变革，半导体芯片产业将迎来新一轮的发展高潮。

在半导体产业链中我们可以关注以下几点：

### 1. 半导体清洁

半导体清洁不仅是贯穿晶圆制造全过程的关键工艺，也是贯穿半导体产业链的重要工艺环节。每一代制程升级将带来平均 15% 的清洗步骤增长，重要性凸显。2020 年全球半导体清洗机市场规模为 49 亿美元，随着 2021 年全球半导体行业的复苏，半导体清洗设备市场将随之呈逐年增长态势，预计 2025 年将达到 67 亿美元，年均增速 6.8%。当前日韩企业作为清洁设备市场的龙头占据大部分市场规模。我国在半导体清洗设备赛道厂商数量少，始终紧跟国际技术发展方向，初步呈现出由国家项目支持、独力研发向市场化融资转变的市场化发展态势。竞争格局集中，在半导体产业链面临外部打压背景下，湿法设备将会成为国内厂商率先实现国产替代突破口的重要环节，其国产替代的趋势明显，未来增长空间较大。12 寸晶圆的单片式清洗设备将成为市场主流。

### 2. IGBT

IGBT (Insulated Gate Bipolar Transistor) 即绝缘栅双极型晶体管，是电力电子器件中的一种。兼具 GTR 和 MOSFET 的优点。IGBT 应用前景广泛，可应用在以下领域：

**a) 新能源汽车领域：**IGBT 模块在新能源汽车行业发挥着至关重要的作用。

IGBT 模块是新能源汽车及充电桩等设备的核心技术部件，是整部电动车上生产制造成本仅次于电池的核心元件。

**b) 智能电网领域：**IGBT 广泛应用于智能电网的发电端、输电端、变电端及用电端。

**c) 轨道交通领域：**IGBT 器件目前已成为市场上轨道交通车辆牵引变流器和各种辅助变流器的主流电力电子器件。交流传动技术作为现代轨道交通的核心技术之一，牵引变流器是交流传动系统中最关键的部件，而 IGBT 又是牵引变流器最核心的器件之一，因此其对于轨道交通业具有重要影响作用。

### 3. 第三代半导体材料

第三代半导体材料主要以碳化硅（SiC）、氮化镓 GaN）、氧化锌 ZnO）、金刚石、氮化铝 AlN）为代表的宽禁带半导体材料。和第一代、第二代半导体材料相比，第三代半导体材料具有宽的禁带宽度，高的击穿电场、高的热导率、高的电子饱和速率及更高的抗辐射能力，因而更适合于制作高温、高频、抗辐射及大功率器件。

第三代半导体材料的投资方向包括：碳化硅衬底、外延片、相关第三代半导体器件、IDM 等。

## 三、元宇宙赛道

2022 年将会是元宇宙将全面开启应用落地的元年。

2021 年 10 月，Facebook 改名 Meta，从社交、娱乐、游戏、健身、工作等多个方面带来了对元宇宙的美好想象，并从中穿插了一些 Facebook 软硬件技术的最新进展。

元宇宙的概念诞生于 1992 年的科幻小说《雪崩》，这个小说描述了一个平行于现实世界的虚拟世界。元宇宙，是指“在数字世界里可拓展的空间”，包括对虚拟现实、增强现实、区块链、云计算、数字孪生、数字货币、人工智能、大数据等技术及概念的整合。

元宇宙概念发展的底层逻辑是虚拟现实技术的突破。元宇宙核心在于知觉管理系统和虚拟场景系统两大基础系统。知觉管理系统包括由传感器、芯片、光学设备等组成的捕捉设备，以及由显示屏、定位器、语音识别设备等组成的反馈设备。而虚拟场景系统则包括 VR 头盔等硬件设备、系统平台，以及下游教育、社交、娱乐、服务等内容及应用层面。

元宇宙的基本框架可分为基础层、技术层和应用层。

- **基础层面**，主要包括 AI 芯片、服务器、传感器、云计算和数据；
- **技术层面**，主要包括计算机视觉、智能语音、语意识别和机器学习；
- **应用层面**，主要有数字化游戏和数字化生产如无人驾驶、智能医疗、新零售、智能教育、工业 4.0、智能金融、智能助理和智能安防等方向的应用。

元宇宙的投资方向有：

- 1. 高速通讯网络：**元宇宙有可能是下一代互联网，加载虚拟世界当中的画面，对网速有更高的要求。因此高速无线通信网络也是实现元宇宙的基础设施。
- 2. 云数据中心：**元宇宙是一个和现实时间平行的虚拟世界，里面的时间和现实世界的时间是同步，用户可以随时随地地进入这—个世界。而想要达到这样的效果，就需要一个强大的算力系统来实现，目前云计算是最符合的一个算力系统。元宇宙目前关键问题就是目前的算力、存储和网络基础设施不足。数字世界和物理世界正在加速融合，华为 GIV 预测，到 2030 年，全球每年产生的数据量将超过一千万亿 GB，即 1YB。
- 3. 云服务器：**云服务器可以为元宇宙的实现提供一个强大的算力系统。
- 4. 云化渲染和云游戏：**云游戏（Cloud gaming）又可称为游戏点播（gaming on demand），是一种以云计算技术为基础的在线游戏技术。云游戏技术使图形处理与数据运算能力相对有限的轻端设备（thin client）能运行高品质游戏。
- 5. 区块链：**区块链在元宇宙场景中的应用有两种主要应用：一是利用其去中心化、不可篡改等属性，实现元宇宙可信任的有效治理；二是利用数字货币无通胀的属性，构建有效的激励机制，保证元宇宙社区的稳定运行。
- 6. 智能穿戴设备（VR/AR）：**作为元宇宙的入口，VR 设备的普及是现阶段的主要任务。同时，为匹配元宇宙的底层要求（高网速和高算力），有部分组件需要提升以获得更好的体验感。
- 7. 交互游戏：**元宇宙游戏能够让玩家体验元宇宙的虚拟世界，同时又拥有现实的价值体现。以时下火热的 Axie Infinity 为例，通过游戏中的战斗、繁殖等玩法赚取游戏代币进行消费或交易。游戏内交易金额已超过 36 亿美元，日活玩家人数超过 280 万人。





# 台灣如何依大陸《民法典》 法定繼承規定繼承大陸遺產

文 / 偕德彰 所長

**法**定繼承是被繼承人未立遺囑或所立遺囑無效時，法律根據被繼承人與繼承人之間的近親屬關係，推定被繼承人生前願意將自己的遺產由全體繼承人按照近親屬親等的近遠、一般均等分配的方法進行繼承。大陸《民法典》與台灣《民法》對於法定繼承都有明文規定，本文茲就兩岸法定繼承相關規定異同分析如下。

## 一、兩岸法定繼承人的範圍和順序如何界定

法定繼承人的範圍，是指在適用法定繼承方式時，哪些人可以作為死者遺產的繼承人在大陸《民法典》中有明確的規定。依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典》》第一千一百二十七條【法定繼承人的範圍及繼承順序】遺產按照下列順序繼承：

**（一）第一順序：配偶、子女、父母；**

**（二）第二順序：兄弟姐妹、祖父母、外祖父母。**

繼承開始後，由第一順序繼承人繼承，第二順序繼承人不繼承；沒有第一順序繼承人繼承的，由第二順序繼承人繼承。

本編所稱子女，包括婚生子女、非婚生子女、養子女和有扶養關係的繼子女。

本編所稱父母，包括生父母、養父母和有扶養關係的繼父母。

本編所稱兄弟姐妹，包括同父母的兄弟姐妹、同父異母或者同母異父的兄弟姐妹、養兄弟姐妹、有扶養關係的繼兄弟姐妹。

## 两岸法定继承顺序及范围有以下差异：

### （一）从继承的顺序比较：

台湾的法定继承顺序依据民法第 1144 条规定：“配偶有相互继承权，得与任一顺位继承人同时为继承。”

民法第 1138 条规定：“除配偶外，遗产继承人顺序如下，

**第一顺位：直系血亲卑亲属。**亲等近者为先，有于继承开始前死亡或丧失继承权者，由其直系向亲卑亲属代位继承其应继分。**第二顺位：父母。第三顺位：兄弟姊妹。第四顺位：祖父母。**

大陆则按照下列顺序继承：

**1. 第一顺序：配偶、子女、父母；**

**2. 第二顺序：兄弟姐妹、祖父母、外祖父母。**

继承开始后，由第一顺序继承人继承，第二顺序继承人不继承；没有第一顺序继承人继承的，由第二顺序继承人继承。”

从以上说明，可知两岸对继承顺序有明显的差异。

### （二）从继子女父母继承比较：

台湾继子女是无法继承继父母的遗产，继父母必须有收养继子女，继子女才能继承继父母的遗产，法律依据是民法第 1077 条规定：“养子女与养父母及其亲属间之关系，除法律另有规定外，与婚生子女同。”

至于继父母则无继承继子女的规定，大陆依据《《民法典》》的 27 条第二款规定：“继父或继母和受其抚养教育的继子女间的权利和义务，适用本法对父母子女关系的有关规定。”继父母子女之间只有形成了抚养关系，才产生父母子女间的权利义务。

因此，继子女与继父母长期共同生活，继父或继母负担及子女生活费和教育费用的一部或全部，或者对继子女予以生活上的照顾、教育和保护的。可以认定为形成抚养关系。《《民法典》》第一千一百二十七条规定：“有抚养关系的继父母子女间有继承权，且继子女有赡养继父母的义务。”

从以上说明，可知两者有明显的差异。

### （三）从继兄弟姐妹继承比较：

台湾继兄弟姐妹是无法互相继承的，但是大陆继兄弟姐妹如果互相之间有抚养的事实也是可以继承的，法律规定在《民法典》第一千一百二十七条：“（二）第二顺序：兄弟姐妹、祖父母、外祖父母。所称兄弟姐妹，包括同父母的兄弟姐妹、同父异母或者同母异父的兄弟姐妹、养兄弟姐妹、有扶养关系的继兄弟姐妹。”可知两者有明显的差异。

## 二、两岸特留分的差异

台湾的特留分是指，继承开始时，遗产中应保留给继承人的一部分，该部分是继承人的应继分乘上一定比例计算而来，可以说是最低限度的法定应继分，依据民法第 1187 条规定：“遗嘱人于不违反关于特留分规定之范围内，得以遗嘱自由处分遗产。”

所以台湾民法规定法定继承必须遵守应计分的规定，但在遗嘱继承时必须遵守特留分这个规定。大陆严格意义上讲，目前并没有特留份制度，只是必留份制度。依据《民法典》第 1130 条规定：“同一顺序继承人继承遗产的份额，一般应当均等。但对生活有特殊困难又缺乏劳动能力的继承人，分配遗产时，应当予以照顾。”

该规定只对特留份权利人的范围作了条件限定，即只有同时满足缺乏劳动能力又没有生活来源两个条件的继承人才能成为特留份权利人。在遗嘱继承是否也要遵守这个原则，依据《民法典》第 1141 条规定：“遗嘱应当为缺乏劳动能力又没有生活来源的继承人保留必要的遗产份额。”

两岸特留分规定内容与精神不太一样，大陆偏重照顾弱者继承人，台湾偏重平等原则。

## 三、两岸代位继承的差异

台湾代位继承依照民法第 1140 条之规定：“具优先继承顺位之直系血亲卑亲属，如果在继承开始前死亡或是丧失继承权者（称为被代位继承人），由其直系血亲卑亲属（称为代位继承人）代位继承其应继分。”

大陆关于代位继承人的范围，原《继承法》只规定了“被继承人的子女先于被继承人死亡的，由被继承人的子女的晚辈直系血亲代位继承”的情形。

《民法典》将“被继承人的兄弟姐妹的子女”，也就是被继承人的侄子（女）、外甥（女），也列入代位继承人的范畴，扩大了代位继承人的范围。这是《民法典》第一千一百二十八条规定：“被继承人的子女先于被继承人死亡的，由被继承人的子女的直系晚辈血亲代位继承。被继承人的兄弟姐妹先于被继承人死亡的，由被继承人的兄弟姐妹的子女代位继承。代位继承人一般只能继承被代位继承人有权继承的遗产份额。”

所以两岸对于代位继承规定适用对象已经不同，值得台湾人要继承大陆遗产时应注意这个法律变化。

## 四、大陆特殊情况下法定继承人的继承份额可以不均等

依据《民法典》第 1130 条同一顺序继承人继承遗产的份额，一般应当均等。但有几种情况可以不均等，根据《民法典》的有关规定，“特殊情况”主要是指：

1. 《民法典》第 1129 条：“丧偶儿媳对公婆，丧偶女婿对岳父母，尽了主要赡养义务的，作为第一顺序继承人。”
2. 《民法典》第 1130 条：“同一顺序继承人继承遗产的份额，一般应当均等。对被继承人尽了主要扶养义务或者与被继承人共同生活的继承人，分配遗产时，可以多分。有扶养能力和有扶养条件的继承人，不尽扶养义务的，分配遗产时，应当不分或者少分。”
3. 《民法典》第 1131 条：“对继承人以外的依靠被继承人扶养的人，或者继承人以外的对被继承人扶养较多的人，可以分给适当的遗产。”

上面几个规定与台湾的《民法》差异很大，一般台湾继承人不一定知道有这一方面的规定，一旦知道有可能会有诉讼的产生，需要高度关注。

## 五、两岸胎儿继承差异

根据台湾《民法》第 1166 条：“胎儿为继承人时，非保留其应继分，他继承人不得分割遗产。所以法律行为，违反强制或禁止之规定者，无效。”

另外《民法》第 7 条规定：“胎儿以将来非死产者为限，关于其个人利益之保护，视为既已出生。”



而大陆《民法典》第 16 条规定：“涉及遗产继承、接受赠与等胎儿利益保护的，胎儿视为具有民事权利能力。但是胎儿娩出时为死体的，其民事权利能力自始不存在。”

及《民法典》第一千一百五十五条：“遗产分割时，应当保留胎儿的继承份额。胎儿娩出时是死体的，保留的份额按照法定继承办理。”所以在法定继承的情况下，胎儿只要是活体两岸都是可以作为法定继承人继承财产的。

## 结论

两岸对于法定继承的规定虽然有很大比例是相同的，但也有许多不同之处，尤其是大陆把父母亲继承顺序放在第一顺位，增加继承的复杂度，对后续的资产分配也会有很大的影响。

还有继父母子女之间，继兄弟姊妹之间只要有互相抚养事实也可以继承，再者是《民法典》第 1129 条、第 1130 条、第 1131 条及第 1141 条规定都会牵涉到认定问题，常常是见仁见智，公道是非说不清楚，容易滋生遗产继承诉讼，由于不动产继承必须适用大陆《民法典》规定，所以台湾人在继承大陆遗产时，有必要知悉相关规定，本文仅就两岸法定继承规定分析比较如上，供大家了解差异之处，希望对大家有帮助。



## 两岸税务新讯

### 台湾

#### 一、“台湾地区领导人令”修正《使用牌照税法》“立院”三读电动车免征使照税延长至 2025 年底

##### 第 5 条

使用牌照税，按交通工具种类分别课征，除机动车辆应就其种类按汽缸总排气量或其他动力划分等级、船舶应按其吨位，分别依第六条规定计征外，其他交通工具之征收率，由直辖市及县（市）政府拟订，提经同级民意机关通过，并报台湾“财政部”备查。

直辖市及县（市）政府于下列期间，得对完全以电能为动力之机动车辆免征使用牌照税，并报财政部备查：

**（一）电动汽车：**自 2012 年一月六日起至一百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二）电动机车：**自 2018 年一月一日起至一百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 第 25 条

交通工具所有人或使用人未于缴款书所载缴纳期间内缴清应纳税款者，应加征滞纳金。

## 二、“台湾地区领导人令”公布《税捐稽征法》部分条文修正

2021年十二月十七日“总统”华总一经字第11000112901号令修正公布第6、19、20～24、28、30、34、35、39、41、43、44、47、48-1、48-2、49、50-5、51条条文；增订第26-1、49-1条条文；删除第12-1、50-1、50-3、50-4条条文；并自公布日施行，但第20条条文施行日期由台湾“行政院”定之。

共修订了21条，增订2条，删除4条，共计27个条文，为修正变动最大的一次，修正重点有一、保障纳税权益并减轻负担 二、维护租税公平并保障国家债权 三、简化与明确稽征程序，重点详本期《德安两岸双月刊》。

## 三、修正“《所得税法》第八条规定台湾地区来源所得认定原则”

2021年十二月十六日财政部台财税字第11000061702号令修正发布第15-1点条文；在台湾地区境内无固定营业场所及营业代理人之海外营利事业取得本法第八条第三款规定之劳务报酬或第九款规定之营业利润，得于取得收入前，检附相关证明文件向稽征机关申请核定适用之净利率及境内利润贡献程度，依该净利率及贡献程度计算所得额，并依本法规定申报纳税，或由扣缴义务人于给付时按规定之扣缴率扣缴税款。

扣缴义务人给付前项规定外国营利事业之中华民国来源收入，可提示其实际负担该台湾地区来源收入应扣缴税款之相关证明文件者，得于给付该收入前，检附相关证明文件向稽征机关申请核定适用之净利率，依该净利率计算所得额，按规定之扣缴率扣缴税款。

# 大陆

## 一、关于延续实施外籍个人津补贴等有关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

- 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第43号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个人所得税法修改后有关优惠政策衔接问题的通知》（财税〔2018〕164号）规定的外籍个人有关津补贴优惠政策、中央企业负责人任期激励单独计税优惠政策，执行期限延长至2023年12月31日。

## 二、关于延续实施全年一次性奖金等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

- 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42 号

一、《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个人所得税法修改后有关优惠政策衔接问题的通知》（财税〔2018〕164 号）规定的全年一次性奖金单独计税优惠政策，执行期限延长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上市公司股权激励单独计税优惠政策，执行期限延长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二、《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个人所得税综合所得汇算清缴涉及有关政策问题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19 年第 94 号）规定的免于办理个人所得税综合所得汇算清缴优惠政策，执行期限延长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 三、关于权益性投资经营所得个人所得税征收管理的公告

- 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41 号

一、持有股权、股票、合伙企业财产份额等权益性投资的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以下简称独资合伙企业），一律适用查账征收方式计征个人所得税。

二、独资合伙企业应自持有上述权益性投资之日起 30 日内，主动向税务机关报送持有权益性投资的情况；公告实施前独资合伙企业已持有权益性投资的，应当在 2022 年 1 月 30 日前向税务机关报送持有权益性投资的情况。税务机关接到核定征收独资合伙企业报送持有权益性投资情况的，调整其征收方式为查账征收。

三、各级财政、税务部门应做好服务辅导工作，积极引导独资合伙企业建立健全账簿、完善会计核算和财务管理制度、如实申报纳税。独资合伙企业未如实报送持有权益性投资情况的，依据税收征收管理法相关规定处理。

四、本公告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德安两岸双月刊》

2022 年 1、2 月

发行人 | 偕德彰

总编辑 | 张咏胜 张如眉

美 编 | 刘文贤

发行日 | 2022 年 1 月 15 日

发行所 | 德安联合会计师事务所

本刊物中的信息仅为一般数据，仅供读者参考用，读者在没有咨询专业意见前，不应根据本刊内容作出任何决定。其内容未经德安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同意不得任意转载或作其他目的之使用。若有任何事实、法令或政策之变更，德安联合会计师事务所保留修正双月刊内容之权利。© 2022 德安联合会计师事务所

## 德安两岸三地服务范围

审计服务

税务服务

帐务外包服务

工商登记服务

外资（陆资）来台投资服务

大陆投资服务

境（海）外投资服务

个人财富传承规划服务

港澳人士移民台湾

财税专业征才服务

财务顾问服务



台湾德安 LINE 好友



上海德安微信公众号



台湾德安官方网站



上海德安官方网站

### 台北所－

地址：110 台北市信义区基隆路一段 159 号 8 楼

电话：(02) 2528-8588

传真：(02) 2528-8299

E-MAIL: deancpa@dean-cpa.com

http://www.dean-cpa.com

### 罗东所－

地址：265 宜兰县罗东镇兴东路 207 号

电话：(039)575561

传真：(039)550198

### 台中所－

地址：407 台中市西屯区市政北七路 186 号 15 楼之 6

电话：(04) 2254-4165

### 上海办公室－

德安咨询（上海）有限公司

北京中名国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上海分所

地址：上海市徐汇区虹梅路 1905 号 208 室（远中科研楼 / 近宜山路口）

电话：021-63028866

传真：021-53018627

网址：www.dean-sh.com